淡江大學廁所看板文宣放置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資料保存年限：1年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| 承辦人 |  |
| 放置款數 |  | | 聯絡電話 |  |
| 放置時間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 |
| 放置地點 | □淡水校園教學行政各館 □蘭陽校園 □ 館 | | | |
| 簡述文宣與生活教育之關連性 |  | | | |
| 文宣樣式(可另頁附上)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審 核 單 位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| 主管 | | |
|  | |  | | |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放置廁所文宣請於更換週次之1週前(最晚於前週之星期三前)提出預約並填寫本申請表，放置時間以2週為原則，寒暑假不予放置。
2. 廁所文宣放置與撤除事宜由各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若放置時限到期，請務必派員抽除。
3.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文宣放置或文宣逾期未抽除之單位將以OA公告，並於公告日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不得申請放置廁所文宣。
4. 因應國際化，文宣內容關鍵字須英譯，內容也須提及生活品德教育宣導，並符合全校性大型之活動。
5. 111學年度第2學期更換廁所文宣之週次原則上為2/27、3/13、3/27、4/10、4/24、5/8、5/22、6/5。
6. 本案業務承辦人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林芝羽學輔創新人員，聯絡電話：2946。

**本人 已閱讀且同意《學務處生輔組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》**

**(已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「個資蒐集聲明」專區)**